

官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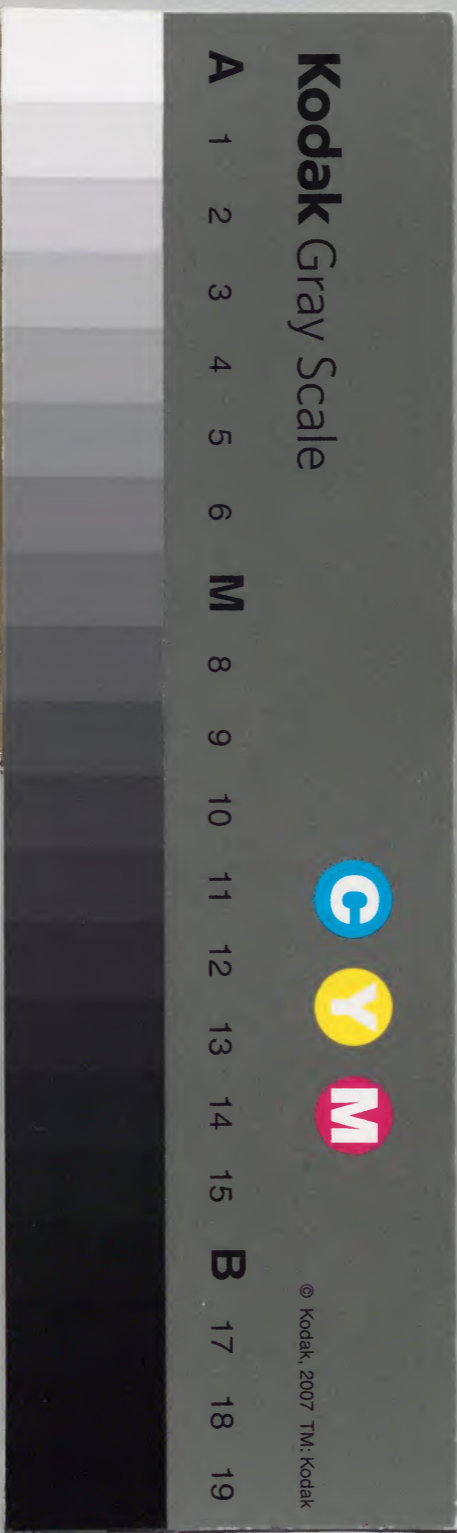
讀通鑑綱目條記

三四

漢	八	六	六	類
書	一	一	一	
門	〇	〇	〇	
	架	函	號	

內	八	六	六	漢
閣	一	一	一	書
文	〇	〇	〇	
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766
冊數	10(2)
函號	297 150





淺草文庫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三

武進李述來紹仔

孝景皇帝元年以張歐為廷尉

集覽 名家在太史公 云云

此有訛脫

三年七國反

目 閩東越亦發兵從

集覽 韋昭曰閩東越之別名也

史記東越傳漢五年立無諸為閩越王孝惠三

年立搖爲東海王。世俗號爲東甌王。吳王濞反。欲從閩越。閩越未肯行。獨東甌從。吳及吳破。東甌受漢購。殺吳王丹徒。以故得不誅。又吳王濞傳。南使閩越東越。東越亦發兵從。按此則東越指東甌。分注中閩字誤贅。集覽引韋昭說。則更誤以東越爲閩越矣。

集覽 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

按此武庫當在洛陽。涉說亞夫出武關。抵洛陽。何緣轉至未央宮。吳桓將軍亦云。西據洛陽武

耳當
作庫

耳。

綱 越人誅濞

按當書東越。以有兩越也。

集覽 度淮。風俗通云。淮廟在唐州東二十里。廟

前槐樹下有一泉眼。淮水出焉。云云

按濞度淮。當在今潁霍間。而東南至丹徒。集覽無端敘淮源百餘字。不知與渡淮何涉。

四年。徙衡山王勃爲濟北王。廬江王賜爲衡山王。

目 廬江王以邊越數通使

集覽 廬江秦爲合肥縣漢立廬江國

按漢廬江爲今廬州安慶境不知何以得邊越
胡氏曰漢初廬江國在江南今池州九江饒信
當是其地後移于江北班志所載非漢初故地
也按此亦無可據証又漢廬江郡治舒今舒
城縣是合肥于漢屬九江郡非廬江也
中二年梁王武使人殺袁盎

目 宮車晏駕用梁王爲繼帝跪曰諾

按此所載乃褚少孫補傳通鑑刪節未得其當

此分注尤多違舛詳錄褚傳于後以正之 梁

王西入朝謁竇太后燕見與景帝俱侍坐于太
后前語言私說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
道尊尊其義一也安車大駕用梁王爲寄景帝
跪席舉身曰諾罷酒出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
術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謂也皆對曰太后意欲
立梁王爲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
親者立弟周道尊尊立子帝曰于公何如皆對
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

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爲我當代父後，卽刺殺兄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臣請見太后，白之。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卽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通鑑刪之曰：太后意欲以梁王爲嗣，嘗因置酒謂

帝曰：安居大駕，用梁王爲寄。帝跪席舉身曰：諾。罷酒，帝以訪諸大臣。大臣袁盎等曰：不可。夫太后微旨，在殷道親親。周道尊尊，二語。安居大駕，太后自謂也。以梁王爲寄，猶公羊傳云：以重耳爲寄，乃寄托常語也。今刪去殷道親親二語，則下文訪諸大臣者，所訪何語乎。分注改安車大駕，爲官車晏駕，又改寄爲繼，似直截矣。然于情事則非。太后方微其詞，以規帝意，何敢竟斥言之。要之此事，褚先生所記，或亦未免附會。不如

從漢書畧之爲是。

後元年地震

目震凡二十二日。壞上庸城垣。

按通鑑地震上庸震二十二日。壞城垣。蓋震者

非一地。獨上庸震二十二日。爲甚耳。分注失之。

孝武皇帝建元六年。閩越王弟餘善殺王郢以降。

集覽。歐泄。泄。戈制反。亦吐也。

按泄是痢。非吐。

三年。帝始爲微行。

集覽 柏谷塢名

質實 柏谷塢。在河南府永寧縣。劉宋袁湛隨武

帝至洛陽。屯于此。

按是時武帝微行。何得遠至永寧。水經注。河水

逕湖城北。又東合柏谷水。注曰。柏谷水出宏農

縣石隄山。北逕柏谷亭下。晉公子重耳出亡。及

柏谷。漢武帝微行。夜至柏谷。是也。在今閩鄉縣

西南。

元光五年。發卒治鴈門險阻。

集覽 劉貢父曰。治險阻者。通道令平易。以便伐
匈奴耳。

按漢書注。師古曰。所以為固用。止匈奴之寇。顏
說是也。

河間王德來朝

目 司馬公曰。景帝之子十有四人。栗太子廢。而
獻王最長。嚮若遵大義。而屬重器焉。則帝王之治
復還矣。

按通鑑。無此語。

通西南夷。置犍為郡。

集覽 夜郎。荀況曰。犍為屬國也。其地在湖南。東
接交趾。正義曰。今瀘州南。大江南。崖協州。曲州本
夜郎國。

按既在瀘州南。即不在湖南。當從正義。

質實 通靈關。在雅州蘆山縣西北六十里。舊名
靈關。今名臨關。

按通靈關道。通字是虛字。

匈奴寇上谷

目 李廣軍敗為胡所得 云云

按分注于李廣被圍令士持滿毋發及霍去病迎渾邪王事概從芟除而乃詳載此等昧大小之分矣

元朔元年以主父偃嚴安徐樂為郎中 正義

集覽 五鼎食牛羊豕魚糜

按禮五鼎無所謂糜者

二年徙郡國豪傑于茂陵

集覽 殺身成名死而不悔若季路仇牧 云云

按叨叨數十言而與所解全無交涉

三年以張湯為廷尉

集覽 重足而立謂累重其足跡不敢亂行

按重足而立言無所措足也集覽迂曲

五年削淮南二縣

集覽 安斥免之正義曰言屏斥免其郎中令官

欲令後人不敢效

按史記王使郎中令斥免欲以禁後雷被為郎中郎屬郎中令故令郎中令斥免雷被非免郎

中令也。

質實 淮南漢之國名治江都縣尋改為吳國。

按漢初吳王濞治江都後景帝子非為江都王。

武帝子胥為廣陵王淮南自治壽春不治江都。

也吳亦非淮南所改。

六年詔民得買爵贖罪。

目 級十七萬買爵止千夫者得先除為吏。

按史記原文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千餘萬金諸

買武功爵官首者句試補吏先除句千夫如五

止當
作至

大夫句索隱曰官首武功爵第五級也武功爵十一級

一造士二閑輿衛三良上四元戎士五官首六乘鐸七千夫八樂卿九執戎十政戾庶長十一

軍衛位稍高故得試為吏先除用也千夫武功爵

第七五大夫二十爵第九也二十爵一公士二

上造三簪襄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大

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

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列侯

言千夫爵秩比于五大夫顏師古漢書注曰五

大夫二十爵之第九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

免役。今則先除爲吏。如五大夫也。按顏說非是。如其所說。則官首者三字。當作何解。顏蓋以下除千夫五大夫爲吏。故傍爲此說。不知此是初立法。故令官首卽可補吏。且與先除以誘之。至其後。則民但買復而不願補吏。故皆勒令爲吏。官首者尙不得復。故不勒爲吏也。分注刪省史記處。仍顏說之誤。失考。

集覽 級十七萬。劉貢父曰。直三十餘萬金。其價之差。殊不可詳也。賣爵當級。級稍增其價。豈可例

云級十七萬。若每級十七萬。比至三十餘萬金。則當一萬七千餘級。又非也。然則誤衍此萬字。蓋武功爵。其級十七。

按劉意從漢書說。一金爲萬錢。則十七萬僅十七金。三十餘萬金則萬七千餘倍也。予謂此金字。當是錢字之誤。買爵不得有三十餘萬金之直。考文帝時。入粟拜爵。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粟之直約石百錢。按李愷盡地力之教。粟石三十錢。又日上不過五十。漢初米石五千錢。宣帝時。穀石五錢。

則參酌其中百錢已為貴價矣。則六百石為錢六萬。止六金耳。四千石為錢四十萬。止四十金。萬二千石為錢百二十萬。止百二十金耳。又入粟爵至大庶長。第十武功爵止樂卿。第八級則三十餘萬。是錢數非金數必也。索隱以十七萬即十七萬金。又引顧氏按解云。初一級十七萬。自此以上每級加二萬。至十七級。合成三十七萬也。此尤非。是入粟拜爵之數。大抵爵愈高。則直愈貴。如五大夫第九大庶長第十八。四千石為五大夫。若以級次差之大庶長止須八千石。而直萬二千石是也。

劉貢父所謂級級遞增其價是也。豈有初級十七萬。而以上每級反僅加二萬之理。且武功爵止樂卿。亦無十七級。貢父以為萬字是衍文。又以為七當作一。附會甚巧。然恐非事實。

元狩元年。遣博望侯張騫使西域。

集覽 發間使四道並出。遣使者以計離間敵國也。爾雅曰。間。倪也。郭璞曰。左傳謂之謀。今謂之細作。亦曰游偵。

按師古曰。間。使者求間隙而行。此蓋懼旁近句。

奴諸國殺畧故伺間乃行非細作之謂
質實曰滇國春秋時郡名

按春秋時安得有滇郡

三年

綱云山東大水徙其貧民于關西朔方

按史記徙貧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
中關以西不得即名之爲關西關西非郡不得
配朔方言所徙在新秦中非朔方新秦中在朔
方以南不得冒朔方名

作昆明池

目以故吏弄法皆謫令伐棘上林

按史漢皆云故吏皆適令伐棘上林無以字弄
法字師古注曰以其久爲姦利此或是通鑑增
此字所本然即古說實非也上文云法既益嚴
吏多廢免所廢免之吏豈必皆以姦吏乎第買
爵者勒令出馬以免除吏故吏則無說以令之
出馬故謫令伐棘耳弄法二字殊無當當仍史
記原文

四年以下式爲郎中。賜爵左庶長。

集覽 左庶長。漢書音義曰。十爵左庶長以上。至

十八爵名。刊本訛作多樂卿。

按此誤以武功爵傳合世爵。不當引。

遣衛青霍去病擊匈奴。

目 封狼居胥山。云云

按去病封狼居禪姑衍則書之。青之至賓顏山。

趙信城。燒匈奴積粟則不書。恐未得其平也。

五年。罷三銖錢。鑄五銖錢。

目 令不可摩鎔。

按史記漢書。鎔俱作鎔。臣瓚曰。許慎云。鎔銅屑也。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圖敘曰。民摩錢取屑。是也。此鎔字當是刊本之訛。

元鼎二年。

綱 夏大水。人餓死。

按人餓死。不復成語。意人下脫多字邪。然按史記。似當云夏大水關東飢。

禁郡國鑄錢。

集覽 上林三官主鐵錢也

按鐵當作鑄武帝時無鐵錢也

四年以方士公孫卿為郎

集覽 首山在遼東襄平之西

質實 首山在河南偃師縣西北

按胡注又引班志河東蒲版縣有首山此為近

之史稱黃帝仙事如崆峒橋山之類多在今陝

西何得遠至遼東

五年南越相呂嘉殺使者及其王興

集覽 越妻子建德明王之長男名越妻越妻之子術陽侯名建德

按南越王嬰齊謚明王嬰齊取邯鄲穆氏女生子興其長男名建德建德之母是越女

六年平西南夷

質實 越雋本邛都地北齊謂之獾郡

按北齊未嘗有蜀地

以下式為御史大夫

集覽 鹽鐵苦惡價貴索隱曰言鹽既苦鐵器又

惡故買賣貴也。

按文義謂既苦惡而價又貴耳。索隱非是。

帝自制封禪儀

集覽 昭姓考瑞。昭姓謂昭顯其姓氏也。古者必

建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瑞玉也。考

瑞謂考核其瑞信。即書所謂輯五瑞。

按昭姓謂易姓受命。考瑞謂攷驗瑞應。如甘露

嘉禾之類耳。

元封二年春如東萊。

集覽 萬里沙在東萊曲城縣。應邵曰。括地志云。

在華州鄭縣東北二十里。

按應說是已。不宜更引括地志。

夏還臨塞決河。築宣防宮。

集覽 二渠河東渠。龍首渠也。漢書音義曰。二渠

一出貝止西南南折者也。一則漯訛作川也。

按河東渠在河東。龍首渠在馮翊。皆非河入海

處。

作蜚廉桂觀通天莖臺

質實 通天堊臺在西安府涇陽縣甘泉宮內其地本黃帝以來祭天員止處

按黃帝以來祭天員止處不知何本

遣將軍郭昌發兵擊滇

集覽 置初郡十七郡謂之初者後皆叛而併廢之也

按初郡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九真日南珠厓儋耳武都牂柯越雋沈黎汶山犍爲交趾零陵益州也以新置故謂之初郡耳其地自廣東

歷安南雲南四川之邊未嘗以叛併廢

三年荀彘執楊僕併其軍朝鮮人殺王右渠以降

集覽 相尼谿參史記朝鮮傳相路人相韓陰尼谿相參將軍王啖漢書音義曰凡五人也如淳曰尼谿與參當是二相名

按史記下文明云陰啖路人亡降漢尼谿相參殺王以降安得云尼谿參是二人

大初元年

綱 禪蒿里

按蒿里當依漢書作高里。

三年大發兵從李廣利圍宛。

目赦囚徒發惡少年及邊騎出燉煌者六萬人。

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匹。此下亦不橐宜去驪字

馳以萬數齎糧發天下云云凡七科適為兵及載

糧給貳師。

按史記驢騾橐駝以萬數下云多齎糧兵弩甚

設。此為一節是又云益發甲卒十八萬酒泉張

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

此為一節是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

至燉煌。此為一節是轉輸之卒合上文言之以極意形容兵民分總道路交錯之狀蓋

伐宛之兵已出玉門而戍兵輸兵仍擾擾關內也按此七科適乃發以

戍酒泉非從貳師伐宛并非為貳師載糒今刪

去戍酒泉一節則不合事實矣又齎糧二字不

可為句若是上屬則馬牛橐駝等非專為齎糧

若是下屬則又與下文及字虛字不相應

又所至迎給不下者攻屠之

按所至下刪小國字不知迎給者為誰不下者

惟侖頭不宜以者字概指似宜云所至小國莫不迎給侖頭不下屠之

又至宛城兵到者三萬圍其城攻之四十餘日

按史記自此而西平行至宛城此城字指宛境漢兵到

者三萬宛兵迎擊漢兵漢兵射敗之貳師欲攻

郁成恐留行而令宛益生詐乃先至宛圍其城

攻之四十餘日所謂兵到者三萬乃是初到敗

宛兵之時至攻城時則諸軍皆到不止三萬矣

加到者三萬于圍城之上亦坐未解史記

四年 李廣利為海西侯

目軍還入馬千餘匹

按漢書李廣利傳軍還入玉門者萬餘人馬千餘匹此所刪殊不辭

天漢元年遣中郎將蘇武使匈奴

集覽 會論虞帝會適遇也適遇論殺虞帝時

按會論是會聚而議論也

又長水虞帝虞帝長水胡人也或謂長水水名

誤矣

帝當作帝

按水經注長水出杜縣白鹿原北入霸水師古注戾太子傳亦云鄠縣東有長水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蓋胡騎屯長水側耳

太始三年以江充為水衡都尉

集覽家使即家令也主倉穀飲食職比司農少府

按師古注家使太子遣人之甘泉請問者也甚當

征和三年

綱 廣利降匈奴詔族其家
書法 直書匈奴廣利之罪著矣不書誅可也
按李陵之例此亦宜書誅誤脫耳考異不知何以不舉正書法曲說無理
目 夜塹漢軍前後數尺
按後當作深蓋塹其前而從後忽擊之故軍大亂也方將從後擊之則後安得有塹

征和三年族滅江充家

書法 不書族誅病帝也

征和三年字衍

按此亦當書誅。偶誤耳。書法曲說無謂。考異不知何以亦未之及。

四年無雲如雷者三。

書法如雷何。非雷也。

按而如古通用。

後元二年受遺詔輔少主。

考証主當作帝。謹按孝武立昭帝為皇太子。擇

臣而輔之。安得為當是繼世之始。下同僭帝書曰

少主哉。

按稱少主者。從遺詔詞。非臣子詞也。與僭國書主者自別。

昭帝始元四年立。徙仔上官氏為皇后。

集覽子客者。人之嘉稱也。

按子客者。乃謂其子之賓客耳。

五年。男子成方。遂詣闕詐稱衛太子。伏誅。

集覽亾不即死。謂既亾。去何不即就死地。

按亾不即死。謂逃亾而不伏罪就死也。故下云

今來自詣。此罪人也。

六年蘇武還自匈奴以爲典屬國。

目自分已死人矣。

集覽 自度我之分劑是死人矣。

按漢書作自分已死久矣。分注人字誤作久。集

覽復踵其謬。

元鳳元年鄂邑長公主燕王旦上官桀謀反伏誅。

集覽 唐明都郎廣明東都門長安東郭門也。

按顏注廣明亭在長安城東東都門外非即東

都門也。

唐當作廣

陳首字衍

三年少府徐仁自殺腰斬廷尉王平。

集覽 首匿遷自陳首陳首隱匿桑遷也。

按顏注首匿者身爲謀首而藏匿人也。顏注是

書法 自殺未有不書故者不書故無故也。

按此注霍光之專橫耳何爲無故。

元平元年

綱 帝崩大將軍光承皇后詔迎昌邑王賀入長

安六月入卽位。

按文義入長安三字似屬可省。

昌邑王有罪

集覽 不得旋踵。謂不得會議者去。

按顏注云。宜速決。集覽非。

示平

按顏注云。宜速決。集覽非。

按顏注云。宜速決。集覽非。

按顏注云。宜速決。集覽非。

按顏注云。宜速決。集覽非。

按顏注云。宜速決。集覽非。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四

武進李述來紹仔

宣帝本始元年。召黃霸為廷尉正。

目 庭中稱平

集覽 庭中。庭尉之中也。

按胡注云。漢書作庭中。謂庭尉之中也。通鑑作

庭中。謂漢庭之中。予謂通鑑特字誤耳。不必曲

說傳會。分注中當改正。集覽以廷尉為庭尉則

謬矣。

廷

四年

綱夏四月地震山崩二郡壞祖宗廟帝素服避殿詔問經學及舉賢良方正之士

按通鑑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同日地震或

山崩壞城郭室屋殺六千餘人北海琅玕壞祖

宗廟詔丞相御史與列侯二千石博問經學之

士有以應變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

賢良方正各一人大赦天下上素服避正殿五

日竊謂地震宜指言何地山崩宜指言何山否

則似凡地皆震凡山皆崩矣詔問經學下似不

可刪之士二字漢書凡詔舉孝廉詔舉賢良詔

舉茂材異等之類皆不贅之士二字則下之士

字似可省又此條無分注亦疎漏

地節二年以霍山為奉車都尉

目惡宋三世為大夫

按為當作無集覽誤同

三年立子奭為皇太子

集覽保阿保護阿倚太子之人

按保阿謂阿母保母耳。元康三年集覽謬亦

同此

元康三年封丙吉為列侯。

集覽 自曾孫遭遇。宣帝武帝曾孫也。征和二年。

遭巫蠱事繫獄。時丙吉治獄。武帝以獄中有天子

氣遣使欲殺之。丙吉閉門不納。獲免。故云遭遇。

正誤 自曾孫遭遇。今按曾孫時雖獲免。未為遭

遇。當指掖庭養視屬籍宗正以後事。

按集覽固非。正誤亦未是。遭遇謂自掖庭外家

遂入繼大統耳。屬籍宗正微時事耳。亦不得云
遭遇也。

以尹翁歸為右扶風

集覽 此賢將指翁歸也。

按當以此賢將為句。漢郡守亦稱郡將。故謂翁

歸為賢將也。

又 入為扶風。入內地。作扶風郡太守。

按東海亦非外地。扶風不止內地。扶風是三輔

之一。不得云郡太守。又二年以蕭望之為左

馮翊集覽作左馮翊郡太守誤同此。

神爵元年充國引兵擊叛羌。

集覽鮮水山海經曰北鮮之山鮮水出焉北流

注徐吾徐吾水在朔方郡北。

按漢金城郡之金城縣罕羌所處也晉乞伏乾

歸都于此唐爲蘭州五泉縣漢書羌豪獻鮮水

海地于王莽置西海郡卽此山海經所云非此

鮮水也。

又從枕席上過師家語王言解誅其君而改其

政弔其民而不奪其財則民悅矣此之謂還師在
席之上。

按胡注引鄭氏曰橋成軍行安易若于枕席上
過也集覽非。

三年以韓延壽爲左馮翊。

集覽下里僞物下賤鄉里假僞之物也。

按漢書張晏注曰地下蒿里僞物也集覽非。

五鳳三年以黃霸爲丞相。

集覽僞聲軼于京師軼與溢通。

正誤 今按軼超過也。

按集覽不誤。正之非是。

黃龍元年。郅支徙居堅昆。

目擊破烏孫烏揭丁令堅昆而并之。

按漢書。郅支擊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堅昆丁

令并三國。蓋烏孫大國。非郅支所能并。所并者

三小國耳。分注混書之。非也。

綱 太子奭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

皇太后。

考異 按元平元年。已書宣帝尊上官后曰太皇太后。此年再書。疑羨。

考証 提要因通鑑舊文。誤書尊皇太后曰太皇

太后。于病已入即位之下。宣帝實未嘗尊之。當依

漢書去此九字。

此條在元平元年。類辨于此。

按漢書上官后傳。宣帝即位。為太皇太后。凡立

四十七年。年五十二。建昭二年崩。蓋宣帝于昭

帝為孫行。故尊上官后為太皇太后。非至元帝

始尊之也。當從考異。又通鑑于此亦書尊皇

太后為太皇太后。綱目蓋仍通鑑之誤。

孝元皇帝初元元年立僖王王為皇后。

考異 按唐高宗永徽五年書立太宗才人武氏

為昭儀以著高宗應聚之醜而唐詔謂事同政君

據甘露三年書皇孫鷲生分注帝令皇后擇後宮

家人子得元城王政君送太子宮至是生成帝則

此上當先書以宣帝宮人王氏為僖王必傳錄關

漏

按唐書則天年十四時太宗聞其美容止召入

宮立為才人及太宗崩遂為尼居感業寺大帝

于寺見之復召入宮拜昭儀與政君事絕不相

類政君是帝后所自擇決非如武氏之曾接幸

御者事同政君一語是當時巧于文飾之詞安

得援此以鱣元后為應聚也擬不于倫不意環

谷先生乃亦有此又按此條文氣似是考証考異字或是誤刊

二年

綱 下蕭望之周堪及宗正劉更生獄

按望之本傳云恭顯知望之素高節不詘辱建

白望之前幸不坐。自以託師傅終必不坐。非頗
屈之牢獄塞其快快心。則聖朝無以施恩厚。蓋
此時望之未嘗下獄。故下文云。上召堪更生曰。
繫獄。而不言望之也。此所書蓋失考。

三年。罷珠厓郡。

集覽。朔南。北方也。如何指南為北。南字當羨耳。

綱。百官各省費條奏。

按漢紀詔書云。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百
官各省費為句。條奏毋有所諱為句。條奏二字

當是失刪。否則不當去。毋有所諱四字。

五年

綱。罷鹽鐵官常平倉及博士弟子員數。

按漢書。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此與鹽鐵
官常平倉異例。恐不宜統以罷書。

永光元年。上耐祭宗廟。

考異。按年號例曰。正統之君。秦漢以下曰帝。注
云。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用此年書上。必
傳錄之誤。

年當
作例

山縣界合清洋河入海。

按廣深與大河等。所謂大河卽河之經流耳。質實云云。不知其何所指也。

二年。殺魏郡太守京房。

集覽。以孝廉爲郎。以其孝廉舉之爲郎也。

按孝廉爲郎。謂初舉孝廉。後仕爲郎也。孝廉是舉科。卽是官位。云舉之爲郎。謬矣。

質實。魏郡漢初所置。治鄴縣。魏曹操受封于此。後魏于此置相州。東魏靜帝徙都之。北齊武帝又

都之。

按東魏孝靜帝是二謚。不得專言靜帝。北齊無武帝。若指神武。則未嘗稱帝。不得云都。若指武成。則都鄴。又前此矣。

三年。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

集覽。至康居求谷吉等死。求問谷吉何爲而死也。

按死與屍通。謂求其屍也。

竟寧元年。以名信臣爲少府。

集覽 名姓也。與邵通。周文王子召公奭之後。

按召公非文王子。史記但云與周同姓耳。

封甘延壽為義成侯

集覽 解縣通籍。縣讀曰懸。解倒懸之義。

按漢書注。縣罪未竟也。如言縣罰也。集覽非。

成帝建始四年

綱 春正月。隕石于橐四。于肥。累二。

書法 東兩地同月大異也。

按漢書五行志。正月癸卯。隕石于橐四。隕于肥。

累二。蓋同日也。又橐當作橐。不宜仍通鑑之誤。

夏四月。雨雪。

目 谷永知鳳方柄用。陰欲自託。乃曰云云。

按谷永之于王氏。猶劉歆也。不忠甚矣。分注取。

永語。無乃少煩。

河平二年。悉封諸舅為列侯。

質實 平阿縣名。未詳沿革。紅陽縣名。未詳沿革。

按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平阿侯食邑于沛。紅陽。

侯食邑于南陽。

西夷相攻

集覽 守尉。十三州記云。大郡曰守。小郡曰尉。

按漢承秦制。郡有守有尉。班表。郡尉掌佐守典

武職甲卒。不分大小郡也。

陽朔三年

綱 隕石東郡八

按前後書隕石。皆有于字。此當脫字也。

永始元年。封太后弟子莽為新都侯。

質實 新都。漢之縣名。屬廣漢郡。後置新都郡。晉

徙新都郡治雒縣。

孺子嬰初始元年集覽注同

按漢書莽傳。國南陽新野之都。與新都縣無

涉。

詔罷昌陵

集覽 葬母子防。防魯邑。春秋隱九年。公會齊侯

于防。是也。在琅玕華縣東南。襄十八年。諸侯伐齊。

齊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注。平陰城在濟北盧

縣東北。其城南有防。

按華縣。在今沂州費縣西北六十里。去曲阜甚

遠決非孔子葬母處。濟北盧縣則益遠矣。質實引一統志。曲阜縣東二十里有防山。當是也。

綏和元年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

集覽 奉大宗後。近思錄曰。古者諸侯之嫡子嫡孫繼世爲君。其餘庶子不得禰其先君。因各自立爲本派之始祖。其子孫百世宗之。所謂大宗也。

按哀帝爲成帝後。卽如諸侯繼世爲君矣。非別

子爲大宗比也。集覽誤解。

哀帝建平二年。以平當爲丞相。

目 以冬月旦故賜爵關內侯

按旦當作且。漢書注云。漢儀注。御史大夫爲丞相。更春乃封。冬月非封侯時。故且賜爵關內侯也。按此本不可書。此亦分注詳所不必詳之一端也。

四年。賜董賢爵關內侯。

目 侍中傅嘉勸上。聽息夫躬告東平本章。

按聽當作定

匈奴單于上書請朝

集覽 呼韓邪匈奴單于之號。宣帝五鳳元年。稽侯獬為呼韓邪單于。甘露二年。款塞請朝。後光武建武中。日逐王比為呼韓邪單于。款塞願為藩蔽。按揚雄本書云。日逐呼韓邪攜國歸死。謂宣帝神爵二年。日逐王先賢揮降漢。封為歸德侯。即劉向所謂鄭吉迎自來之日逐也。集覽專屬稽侯獬已非。至引光武時事則慎矣。

元壽元年。皇太后傅氏崩。合葬渭陵。號孝元傅皇后。

書法 書孝元傅皇后何。譏之譏也。自是又有尊薄太后為高皇后之書。哀不足責也。世祖亦然。惜哉。

按呂武之于漢唐。得罪宗廟。絕不為親。綱目書之。以為得禮也。豈可與哀帝比哉。

下丞相新甫侯王嘉獄殺之。

集覽 猶當有以負國。如此則君為無罪矣。如何先自當以負國之罪。

按語意謂信如君言。是無罪也。必當別有負國

處耳。集覽支甚。

二年以甄邯爲侍中。

集覽 武父董宏之子名也。

按本文董宏子武父爲那佞奪爵。蓋宏前請立丁姬爲帝太后。封高昌侯。莽以宏爲那佞。故以其父罪奪其子之爵耳。武字句絕。父非名也。

平帝元始元年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

考異 帝字羨。按順帝永建二年書追尊母李氏爲恭愍皇后。質帝本初元年書尊母區氏爲博園

貴人。靈帝建寧元年書尊母董氏爲慎園貴人。皆無帝字。

按分注王莽恐帝外家奪其權。白太后遣使卽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蓋是時政自莽出。故以拜帝母爲文。紀實也。若去帝字。則當如質帝靈帝之例。書尊母不得云拜母矣。拜母二字連言之。則不辭。

二年頒四條于匈奴。

集覽 去胡來王唐兜。去胡來西域國名。或曰唐

兜本其國之號。

按西域娑羗國王號去胡來王。去胡來本非國名。唐兜其王之名。非國之號。

四年。加安漢公莽號宰衡。

目。加后聘合爲一萬萬。以明大禮。

按漢書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詔復益二千三百萬爲三千萬。此又加二千七百萬。合爲一萬萬。分注旣芟除前

文。則合爲一萬。萬字無着。當并去此十二字耳。五年。又詔安漢公莽居攝踐阼。

集覽 家國采。刑法志采地注。采官也。

按自施政教於其宮家國采。官家國采。是四項。胡注。官者。謂公安漢公第爲官也。家者。謂其家也。國者。謂其所封新都國也。采者。謂以武功縣爲采地。名曰漢光邑也。

孺子嬰居攝元年。立宣帝元孫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

目 託以爲卜相最吉立之

按爲字衍

二年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討莽

集覽 奔命謂奔走來歸命者

按漢書音義曰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若有急難權取驍勇者聞命奔赴故謂之奔命集覽

非

初始元年

綱 十一月太皇太后詔莽號合奏事毋言攝

又 十二月哀章作銅匱以獻莽莽自稱新皇帝

按莽以十一月甲子奏太后稱假皇帝令天下

奏事毋言攝即日哀章獻銅匱戊辰莽遂即真

而下詔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始建國元年正月

之朔則此二事皆在十一月不當別分十二月

目 日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

按漢書作即日昏時蓋即甲子日之昏時也不

宜刪卽字

新莽始建國元年

綱 徐卿侯劉快起兵討莽

按快漢書王子侯表作快

遣五威將師班符命

集覽 夫餘地名在長城北

按北字當誤北字上或脫東字也

二年莽廢漢諸侯王為民

集覽 厥角稽首角犀厥地名

按此引趙岐注誤衍名字又趙注厥字下疑亦

有脫字漢書注應劭曰厥者頓也晉灼曰厥猶

豐也叩頭則額角豎二義不同趙義蓋從應當

云厥頓地

三年匈奴諸部分道入寇

考異 提要書曰分道入塞按征伐例中國無主

但天塞據四年書貉人入邊當從提要

書法 其不書入寇何莽故寇也故此書匈奴入

塞下書貉人入邊

按書法則原文本作入塞而汪氏考異以為入

寇所見之本異也據此一條則朱子原文其傳

刻致誤者益不少矣。

質實 平州注見秦王政三年右北平

按胡注此時未有平州漢末公孫度自號平州

牧魏始分幽州置平州此平字誤錢氏辨正曰

西河郡有平周縣周與州古字通用路博德傳

西河平州人即平周也西河本屬并州故云并

州平州非遼東之平州也

天鳳元年莽與匈奴和親

目單于聽命莽燒殺之

按漢書購求陳良終帶等單于執良等付使者
檻車詣長安莽燔燒良等于城北聽命二字敘

事未晰

二年春民訛言黃龍死

目走觀者萬數莽捕繫之

按漢書莽惡之捕繫問語所從起不能得此直
言捕繫之失情事矣

三年

綱 越雋蠻亦殺其太守

按莽改太守曰大尹。故前書西南夷殺牂牁大尹。益州蠻夷殺其大尹。此書太守誤也。

四年臨淮琅玕及荊州綠林兵起

集覽琅玕呂母呂母姓名。

按母非名也。

五年

綱琅玕樊崇東海刁子都等兵皆起

按前後所書起兵例皆字似誤衍。

六年

綱關東饑旱

按此仍漢書之文。核記事之法似當書旱饑。或是誤衍旱字。

地皇元年鉅鹿男子馬適求等謀誅莽不克死。

書法不書死之何求謀誅莽正也不克則死而已。謀覺之後連及者數千人則與慷慨就義者異矣。故書謀誅一也。于段秀實則書死之。于馬適求則止書死。

按上書謀誅則死義自見。義不係乎一之字也。

必以連及數于人為罪。乃與春秋孤亂賊之黨
顯背。又馬適求一鉅鹿男子。必與司農卿段秀
實比。抑失倫矣。

更始元年。劉賜為丞相。

考異 劉上漏以字

按此條蒙上以劉秀行大司馬事為文。不當復
有以字。

二年。元遷都長安。

集覽 俛首刮席。正義曰。言羞忤而俯。首至于坐

席。

按此當謂俯首而以指爪刮席耳。首至于席。安
得言刮。

薊城反應王郎

集覽 元氏防子皆常山屬縣。今真定有元氏縣。
無防子縣。有房山在平山縣。疑即此縣。

按後漢書注。元氏防子屬常山郡。防與房古字
通用。

梁王永據國起兵

集覽 西防未詳。或曰孔子葬母于防。恐卽此也。
 按後漢書注。西防縣名。胡注。攷兩漢志。無西防
 縣。錢氏辨正曰。前漢志。山陽有西陽縣。疑是西
 防之訛。

